

股票代碼：1796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Ferm Biotechnology Co., Ltd.

110 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開會地點：台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3號(本公司會議室)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選舉事項	4
其他議案	4
臨時動議	5
散會	5
參、 附件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	10
附件四：109 年度財務報表	11
附件五：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附件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附件七：擬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36
肆、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4
附錄四：現任董事持股情形	46
附錄五：其他說明資料	47
附錄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8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 3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張董事長曉莉

一、報告出席股權，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本公司 109 年度擬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46,2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23,000 元，並經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
2.本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6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募集資金用途為新建廠房與購置設備。
2.截至 110 年第一季止，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均未轉換為普通股；實際資金運用於新建廠房為 64,047 千元、動支率 34.62%；及運用於購置設備 27,569 千元、動支率 13.78%。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3,388,018元以現金配發予股東，以本公司110年3月9日已發行股數40,017,391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0.08466364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 110 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及【附件四】第 11—3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擬訂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33頁。

- 2.依據公司法第240條及公司章程第25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3,388,018元以現金配發予股東，以本公司110年3月9日已發行股數40,017,391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0.08466364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3.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例如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轉換公司債之行使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4.本次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敬請 選舉。

- 說 明：1.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為自108年6月18日起至111年6月17日止，因應公司規劃擬配合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 2.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次選舉案之董事席次為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3.新選任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自110年股東常會改選後即日就任，任期自110年5月25日至113年5月24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產生之日起同時解任。
- 4.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敬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4—35 頁。
- 5.恭請 大會選舉。

決 議：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公司新選任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參與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6 頁。
- 3.本屆董事任期中，如有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改派代表人者，此解除之決議對新任代表人亦有相同效力。

決 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附件一】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

在此謹就去(109)年度營業結果與今(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發展方向等，向全體股東報告。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金穎生技之核心價值係研發及承接各式菌種(包含微生物與食藥用菇蕈等)之發酵與純化技術，並將其放大量產使其商業化，為客戶提供微生物發酵之專業研發量產整合服務、各式生技食品及其原料之產銷，並行銷品牌之機能性產品。109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 368,303 千元，以微生物發酵類、食藥用菇蕈發酵類、草木本植物功能性產品與果蔬發酵濃縮物及蛋白質產品等之各式原料、劑型銷售與相關整合服務收入為主。109 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升溫，但台灣防疫相較於國際成功，使得國內經濟活動影響較低，國內客戶訂單需求並未顯著減少；同時，公司積極開拓保健產品之不同劑型業務，由配方設計、原料配置、充填與包裝等多樣性全方位整合服務，成功支應部份國內客戶新產品及通路開發之需求而帶動銷貨增加，雖然全球經濟活動和國際物流因疫情而嚴重受阻，影響國際貿易推廣，但在內銷市場成長帶動下，本公司合併營收較 108 年增加 40,073 千元，同時內銷比重由 108 年 64%上升至 109 年 71%。在產品銷售組合變動、營運規模成長而提升整體產能利用率，致 109 年度營業毛利金額較 108 年增加 39,289 千元，營業毛利率同步提升到 33%。

在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方面，本公司加強控管各項費用支出，使當期營業費用較 108 年減少 1,209 千元，產生營業利益 17,120 千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淨支出 10,351 千元，主係轉換公司債等影響使財務成本增加，同時美金貶值而產生匯兌損失所致。綜上，本公司在營收成長及成本、費用合理控管下，產生 109 年稅後淨利為 4,529 千元，較 108 年度明顯改善。最近兩年度合併簡明損益資料敬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368,303	328,230	40,073
營業成本	246,324	245,540	784
營業毛利	121,979	82,690	39,289
營業費用	104,859	106,068	(1,209)
營業利益(損失)	17,120	(23,378)	40,4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51)	(9,253)	(1,098)
稅前淨利(損)	6,769	(32,631)	39,400
本期淨利(損)	4,529	(27,550)	32,079

註：以上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千元)	368,303	328,230
	營業毛利 (千元)	121,979	82,690
	本期淨利(損) (千元)	4,529	(27,550)
獲利 能力 分析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	(6.83)
	營業利益(損失)佔實收資本比率(%)	6.14	(8.38)
	稅前利益(損失)佔實收資本比率(%)	2.43	(11.7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追溯調整)(元)	0.16	(0.99)

(三)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及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22,406	22,138
合併營業收入(B)	368,303	328,230
(A)/(B)	6.08%	6.74%

本公司期以厚實的研發能量支持營運拓展的能力，並強化公司競爭力，截至109年底本公司已取得18項專利，現尚有5項專利提出申請，目前審核中。茲將當期重大研發計畫及成果列述如下：

- 1.成功提升納豆激酶純化技術，新增噴霧乾燥製程，有效降低乾燥製程成本。
- 2.突破紅麴菌絲體發酵技術瓶頸，大幅提升有效成分Monacolin K濃度，使紅麴菌絲體粉末產量增加，穩定供貨。
- 3.開發新型的維生素K₂包覆方式，提高維生素K₂粉末有效成分於複方產品及高溫條件下的穩定性。
- 4.承接多項來自各國際大廠之微生物發酵新品開發案，提升發酵厭氧技術，並完成特殊嗜冷型細菌之發酵製程，將可增加公司未來營運動能。
- 5.配合國內外大廠多項機能性食品新品訂單，短期內完成粉劑、液體等多項客製化商品的劑型開發，同時調整風味以改善產品的適口性，期提供客戶更加美味且無壓力的保健產品。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全球人口老化趨勢加快、少子化現象嚴重，追求健康及預防保健等消費需求持續上升，又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全球疫情持續，促使消費者更注重自身健康，也成為營養保健食品產業成長的重要契機。

本公司於今年1月完成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引進生展生技策略合作夥伴，雙方分享與整合研發、設備產能等資源，將結合該公司在特殊劑型開發、產品功能性驗證和醫藥方面臨床試驗等豐富經驗，運用於未來開發的新保健素材，強化原料的應用及獨特性。經由彼此的優勢結合，兩家公司合作共同開發拓展微生物發酵及保健品國際市場，以助於市場及產品的推廣與銷售。雙方可從上游的原料發酵量化生產、到中游的客製化配方設計與特殊劑型製造，以及下游之產品設計與行銷，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一條龍整合服務。

本公司經營嚴格落實「品質第一，服務至上」，依循國內外食品法規執行產品與原物料相關檢測規範與來源控管，並輔以自有檢驗實驗室搭配第三方檢驗單位報告，以期提供客戶品質精良之產品與服務。本公司為達成今(110)年營運目標並規劃公司未來發展藍圖，茲概述經營方針、營運重點與產銷政策如下：

(一)爭取國際微生物發酵代工合作案，以增加營運動能的長期訂單來源

運用菌種選殖、培養基最適化及發酵與其量產之核心技術與研發能量，搭配完整健全之發酵與純化生產設備，透過業務開發、現有客戶及產學研機構引薦等管道，並以現有美國、日本等成功之微生物發酵整合服務經驗，洽談並爭取國際級微生物發酵合作案。

(二)開發多項液體劑型，並爭取客製化產品服務訂單

本公司已開發由 10mL 到 300mL 等不同容量之液劑產品，並因應客戶需求研發果凍劑型，結合南科製造廠及新營製劑充填廠，提供完善自原料供應、產品(配方)設計到包裝出貨之一條龍服務，期能在產業競爭環境中突顯本公司產品及技術之優勢，促使公司營運持續成長。

(三)完成南科新廠，規劃未來發展項目

發酵產業應用範圍極為廣泛，本公司為將微生物發酵技術應用領域延伸至其他非傳統食品產業之營運項目，如動物營養品之益生菌與酵素、工業用酵素、基因轉殖菌種之發酵量產應用，及其他微生物發酵新品，已陸續進行南科新廠新建工程與建置相關設備，將可為公司營運增添多元成長動能，健全公司發展。

本公司身為食品生技產業鏈一員，自研發、量化生產、品檢至產品出庫，層層嚴格把關，並建置嚴格產品品質檢驗系統，取得 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及 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預防性品質管理系統)等國際級品質認證，並提供產品檢驗報告予客戶，載明產品規格及各項量測項目，使客戶更為安心。

本公司與生展生技在股權投資基礎上，締結策略聯盟加強合作，預期可結合雙方專業優勢，深化互補及互惠關係，藉以擴大經濟規模、降低成本，提昇經營效率並朝向精準健康的國際趨勢發展。並且，共同拓展微生物發酵運用之全球市場，創造互利雙贏局面，以提升股東權益。

本公司將更加強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以提高企業的經營品質及企業價值，更有助於公司永續經營發展。

懇切希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支持與指導。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曉莉



總經理：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世勳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0 日

【附件三】

109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 目	第一次發行				
私 募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普通股				
股 東 會 決 議 日 期 與 數 額	109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發行總股數以普通股 12,000 千股為上限，於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辦理。				
價 格 訂 定 之 依 據 及 合 理 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依據 109 年 12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實際私募價格：依據上述定價原則，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28.95 元、28.45 元及 28.42 元，擇前三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為 28.45 元為基準；另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為 28.51 元，取上列二者較高者之 28.51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本次實際私募價格定價為每股新台幣 22.82 元，為參考價格 28.51 元之 80.04%，符合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之定價原則。 (3)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其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目前情形、未來展望，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特 定 人 選 擇 之 方 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應募人為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望藉由策略合作拓展微生物發酵全球市場，共創互利雙贏之策略性投資人。				
辦 理 私 募 之 必 要 理 由	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規劃，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價 款 繳 納 完 成 日 期	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應 募 人 資 料	私 募 對 象	資 格 條 件	認 購 數 量	與 公 司 關 係	參 與 公 司 經 營 情 形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12,000,000 股	無	無
實 際 認 購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22.82 元				
實 際 認 購 價 格 與 參 考 價 格 差 異	實際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2.82 元，為參考價格 28.51 元之 80.04%，符合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之定價原則。				
辦 理 私 募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本次辦理私募係期與策略投資人合作，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預計將提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強化整體財務結構。				
私 募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及 計 畫 執 行 進 度	依進度執行				
私 募 效 益 顯 現 情 形	本次私募係與生展生技締結策略聯盟，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結合雙方專業優勢，藉以擴大經濟規模、降低成本，提昇經營效率，共同拓展微生物發酵運用之全球市場，創造互利雙贏局面，並提升股東權益。				

【附件四】

(1)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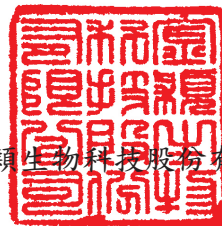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曉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805 號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金穎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穎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金穎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2,737 仟元及 3,222 仟元。

金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發酵保健產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金穎集團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由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因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金穎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

金穎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類發酵保健產品之製造銷售及加工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金穎集團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驗證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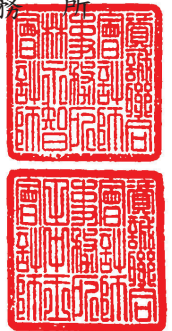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0 日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8,019	36	\$	426,288	4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244	1		2,51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680	-		1,2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45,545	5		31,96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679	2		28,96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671	-		5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050	-		2,048	-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109,515	11		99,188	10
1410	預付款項			4,173	-		2,3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5,576	55		595,039	5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21,223	33		284,081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00,222	10		101,762	10
1780	無形資產			1,229	-		1,7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7,193	1		9,43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819	1		6,22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314	-		2,16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7,000	45		405,456	41
1XXX	資產總計		\$	982,576	100	\$	1,000,495	100

(續次頁)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20,0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6,962	2,994
2150	應付票據		11,837	8,983
2170	應付帳款		8,288	2,63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7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41,966	41,68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5,387	5,01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37,667	46,00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5,846	127,30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296,961	290,71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62,950	82,28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96,867	97,61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3,758	12,85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0,536	483,470
2XXX	負債總計		586,382	610,77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78,934	278,934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三) (十四)(十五)	102,014	121,44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05	11,40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9	2,309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529	20,965
3400	其他權益		(2,997)	(3,412)
3XXX	權益總計		396,194	389,717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2,576	\$ 1,000,4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68,303	100	\$	328,2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246,324)	(	245,540)	(	75)	
5900	營業毛利			121,979	33		82,690	25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34,696)	(	35,264)	(	11)	
6200	管理費用		(	46,832)	(	49,722)	(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406)	(	22,138)	(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	925)	-	1,05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4,859)	(	106,068)	(	3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120	5	(	23,378)	(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75	-	40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213	1	1,6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二十)	(	2,914)	(	1,855)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一)	(	9,825)	(	9,461)	(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0,351)	(	9,253)	(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769	2	(	32,631)	(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	2,240)	(	5,081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529	1	(\$	27,550)	(	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15	-	(\$	1,1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44	1	(\$	28,653)	(	9)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29	1	(\$	27,550)	(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44	1	(\$	28,653)	(	9)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16		(\$	0.99)		
9850	稀釋		\$	0.16		(\$	0.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769	(\$ 32,6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925	(1,05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三)	(2,496)	(2,0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四)(二十)	-	360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二)	40,506	37,3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	(433)	7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	(23)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560	482
員工福利負債	六(十一)	904	904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1,533	3,28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75)	(40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9,825	9,4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34)	1,524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56)	1,695
應收帳款		(14,509)	18,7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84	(18,781)
其他應收款		(151)	227
存貨		(7,830)	4,064
預付款項		(1,836)	1,8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968	1,825
應付票據		2,737	(5,343)
應付帳款		5,657	(8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39	-
其他應付款		3,111	(5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898	20,106
收取之利息		175	409
支付之利息		(3,652)	(4,384)
支付之所得稅		(2)	(6,4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419	9,640

(續次頁)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 47,810)	(\$ 24,67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二十一)		
	(二十六)	(681)	(2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3	13
取得無形資產		-	(75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830)	(28,4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9)	(6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037)	(54,85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20,000)	2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淨額	六(九)(二十七)	-	295,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0,000	10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47,666)	(41,814)
租賃負債支付之本金	六(二十七)	(5,393)	(4,89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3,899)
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發行普通股及繳入股款	六(十三)	-	2,8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059)	362,201
匯率影響數		408	(1,0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8,269)	315,9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26,288	110,3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48,019	\$ 426,2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2)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804 號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2,673 仟元及 3,209 仟元。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發酵保健產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由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因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類發酵保健產品之製造銷售及加工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驗證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0 日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2,216 33	\$	398,436 4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244 1		2,510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680 -		1,2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45,545 5		31,96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679 2		30,01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65 -		1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050 -		2,048 -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109,464 11		98,609 10
1410	預付款項			4,173 -		2,3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9,216 52</u>		<u>567,289 5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5,672 3		28,22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320,837 33		283,490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8,778 10		100,297 10
1780	無形資產			1,229 -		1,7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193 1		9,43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819 1		6,22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66 -		1,8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0,694 48</u>		<u>431,292 43</u>
1XXX	資產總計		\$	<u>979,910 100</u>	\$	<u>998,581 100</u>

(續次頁)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20,0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5,938	2,747
2150	應付票據		11,837	8,983
2170	應付帳款		8,288	2,6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7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1,661	41,28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4,638	4,42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37,667	46,00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3,768	126,07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296,961	290,71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62,950	82,28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96,279	96,94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3,758	12,85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9,948	482,792
2XXX	負債總計		583,716	608,86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78,934	278,93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四) (十五)(十六)	102,014	121,44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1,405	11,40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9	2,309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529	(20,96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997)	(3,412)
3XXX	權益總計		396,194	389,717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9,910	\$ 998,5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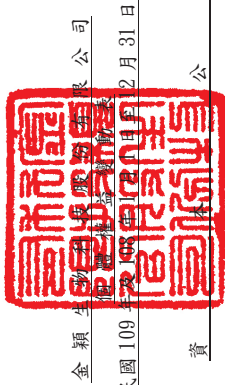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66,768	100	\$	325,4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245,302)	(67)	(	241,533)	(74)
5900 營業毛利			121,466	33		83,888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14)	-	(	22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五)		223	-	(	916)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1,675	33		82,749	25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34,438)	(9)	(	34,668)	(10)
6200 管理費用		(	43,692)	(12)	(	45,01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406)	(6)	(	22,13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	925)	-		1,0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1,461)	(27)	(	100,769)	(3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0,214	6	(	18,02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6	-		30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213	1		1,6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二十一)	(	2,785)	(1)	(	1,67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二)	(	9,791)	(3)	(	9,438)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3,178)	(1)	(	5,45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3,445)	(4)	(	14,611)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769	2	(	32,63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	2,240)	(1)		5,081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529	1	(\$	27,550)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	\$	415	-	(\$	1,1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44	1	(\$	28,653)	(9)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0.16		(\$	0.99)	
9850 稀釋		\$	0.16		(\$	0.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計
108 年 度	108 年 度	108 年 度	108 年 度	108 年 度	108 年 度	108 年 度	108 年 度	108 年 度	108 年 度	108 年 度	108 年 度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954	\$ 96,825	\$ 9,847	\$ -	\$ 10,373	\$ 1,573	\$ 22,252	\$ 2,309	\$ 416,515			
108 年度淨損	-	-	-	-	-	-	(27,550)	-	(27,550)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03)	(1,103)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7,550)	(1,103)	(28,653)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980	3,096	(1,263)	-	-	-	-	-	2,81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32	-	(1,03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36	(736)	-	-			
現金股利	-	-	-	-	-	-	(13,899)	-	(13,899)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3,288	-	-	-	-	-	3,288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	-	9,653	-	-	-	-	9,65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8,934	\$ 99,921	\$ 11,872	\$ 9,653	\$ 11,405	\$ 2,309	\$ 20,965	\$ 3,412	\$ 389,717			
109 年 度	109 年 度	109 年 度	109 年 度	109 年 度	109 年 度	109 年 度	109 年 度	109 年 度	109 年 度	109 年 度	109 年 度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8,934	\$ 99,921	\$ 11,872	\$ 9,653	\$ 11,405	\$ 2,309	\$ 20,965	\$ 3,412	\$ 389,717			
109 年度淨利	-	-	-	-	-	-	4,529	-	4,529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15	41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529	415	4,94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0,965)	-	-	-	-	20,965	-	-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1,533	-	-	-	-	-	1,53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8,934	\$ 78,956	\$ 13,405	\$ 9,653	\$ 11,405	\$ 2,309	\$ 4,529	\$ 2,997	\$ 396,1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769	(\$ 32,6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四)(二十一)	-	3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925	(1,05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三)	(2,336)	8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178	5,452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五)	(209)	1,139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三)	39,350	36,6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443)	6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	(23)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560	482
員工福利負債	六(十二)	904	904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1,533	3,28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6)	(30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9,791	9,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34)	1,524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56)	1,695
應收帳款		(14,509)	18,7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36	(19,713)
其他應收款		10	423
存貨		(8,519)	(237)
預付款項		(1,862)	1,6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191	1,578
應付票據		2,737	(5,343)
應付帳款		5,661	(8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39	-
其他應付款		3,203	(6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723	23,392
收取之利息		96	309
支付之利息		(3,618)	(4,361)
支付之所得稅		(2)	(6,4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199	12,849

(續次頁)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 47,810)	(\$ 24,07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二)		
	(二十七)	(681)	(2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3	10
取得無形資產		-	(75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830)	(28,4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5)	(6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213)	(54,18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20,000)	2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淨額	六(十)(二十八)	-	295,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0,000	10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7,666)	(41,814)
租賃負債支付之本金	六(二十八)	(4,540)	(4,06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3,899)
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發行普通股及繳入股款	六(十四)	-	2,8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206)	363,0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6,220)	321,6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98,436	76,7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2,216	\$ 398,4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附件五】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盈餘	\$0
加：109 年稅後淨利	4,529,006
未分配盈餘	\$4,529,00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2,90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_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8,087)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3,388,01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新台幣 0.08466364 元； 董事會決議，股東常會報告)	(3,388,0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股東紅利之配息率係以本公司 110 年 3 月 9 日變更登記表之普通股股數 39,893,391 股，加計員工認股權行使轉換而未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124,000 股，共計 40,017,391 股為基準計算。

董事長：張曉莉



總經理：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附件六】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 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股)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董事	張曉莉	台灣大學化學工 程研究所博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 開發中心產程組研 究員 高苑技術學院化工 系助理教授	金穎生物科技(股)董 事長	1,523,679	不適用
董事	佳格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YAO STEVEN YIH CHUN	美國西北大學碩 士	美國律師 Bluefield Ventures,合 夥人 Dubuglo,合夥人 California Pacific Bank,VP 佳格食品(股)供應鏈 協理 佳格食品(股)總經理 佳乳食品(股)總經理	金穎生物科技(股)董 事 佳格食品(股)投資長 長徽(股)董事長 鴻瀚國際貿易有限公 司董事 Dermalab S.A.董事	2,145,110 0	不適用
董事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威 仁	長榮大學經營管 理學博士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 公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學名藥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 總會理事 教育部核定專科以 上學校講師	生展生物科技(股)董 事長兼總經理 行政院政務顧問 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 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 會榮譽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 會監事 生達化學製藥(股)副 總經理 勝霖藥品(股)董事 江蘇達亞生技醫藥有 限公司副董事長 江蘇生達生技醫藥有 限公司總經理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 (股)董事	12,000,000 84,000	不適用
董事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范滋 庭	美國加州大學電 腦科學碩士	生達化學製藥(股)總 經理	生展生物科技(股)董 事 生達化學製藥(股)董 事兼總經理 佳生投資(股)董事長 升訊網路科技(股)董 事長 Standard Pharmaceutical Co., Ltd. 董事長 Standard Chem. &	12,000,000 0	不適用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Pharm.Phillippines, Inc. 董事長 端強實業(股)董事長 江蘇生達生技醫藥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金晉德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汎球藥理研究所(股)公司研究員 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生物科技部研究處副理兼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主持人	金穎生物科技(股)董事及總經理 金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上海金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東莞金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金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438,307	不適用
董事	松延酵素(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紀宜仁	國立台中商專企管系	松延酵素(股)董事長 利奈米生物科技(股)董事	金穎生物科技(股)董事 松延酵素(股)董事長 利奈米生物科技(股)董事	849,433 340,735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宗民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奇美實業(股)副處長 奇美視像(股)監察人 奇美材料科技(股)總經理	金穎生物科技(股)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研發與技術中心協理	0	否
獨立董事	邱芳才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	慶鑫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所長)	金穎生物科技(股)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慶鑫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所長) 穎漢科技(股)獨立董事	0	否
獨立董事	林世勳	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育誠法律事務所負責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金穎生物科技(股)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育誠法律事務所負責律師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知識科技(股)獨立董事	0	否

【附件七】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董事	佳格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YAO STEVEN YIH CHUN	佳格食品(股)投資長 長徽(股)董事長 鴻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Dermalab S.A. 董事
董事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威仁	生展生物科技(股)董事長兼總經理 生達化學製藥(股)副總經理 勝霖藥品(股)董事 江蘇達亞生技醫藥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江蘇生達生技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董事
董事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范滋庭	生展生物科技(股)董事 生達化學製藥(股)董事兼總經理 佳生投資(股)董事長 升訊網路科技(股)董事長 Standard Pharmaceutical Co., Ltd. 董事長 Standard Chem. & Pharm. Phillippines, Inc. 董事長 端強實業(股)董事長 江蘇生達生技醫藥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金晉德	金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上海金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東莞金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金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松延酵素(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紀宜仁	松延酵素(股)公司董事 長利奈米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宗民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公司研發與技術中心協理
獨立董事	邱芳才	慶鑫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所長) 穎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世勳	育誠法律事務所負責律師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知識科技(股)獨立董事

【附錄一】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四、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八、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九、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二、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四 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不能執行業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

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與監察人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數，在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30%以上，而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所佔比率至少在 10%以上。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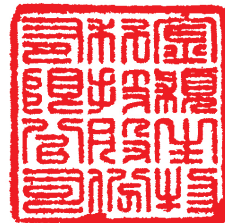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施行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卅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莉



【附錄二】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年3月12日董事會
109年6月16日股東常會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實施。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

始時間訂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

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取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序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就公司營運與相關法規選任適當人選。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之監察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如下：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 26 日停止過戶日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40,420,391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0%(最低 4,500 仟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4,5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比例(%)
董事長	張曉莉	1,523,679	3.77%
董 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YAO STEVEN YIH CHUN	2,145,110	5.31%
董 事	松延酵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紀宜仁	849,433	2.10%
董 事	金晉德	438,307	1.08%
董 事	朝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女珠	946,950	2.34%
董 事	陳本霖	440,716	1.09%
獨立董事	陳宗民	0	-
獨立董事	邱芳才	0	-
獨立董事	林世勳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6,344,195	15.69%

【附錄五】

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名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 110 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被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 (二)本次股東提名之受理期間為 110 年 3 月 17 日至 110 年 3 月 26 日，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名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名。

二、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提案內容超過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 (二)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 110 年 3 月 17 日至 110 年 3 月 26 日，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
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全數配發現金，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